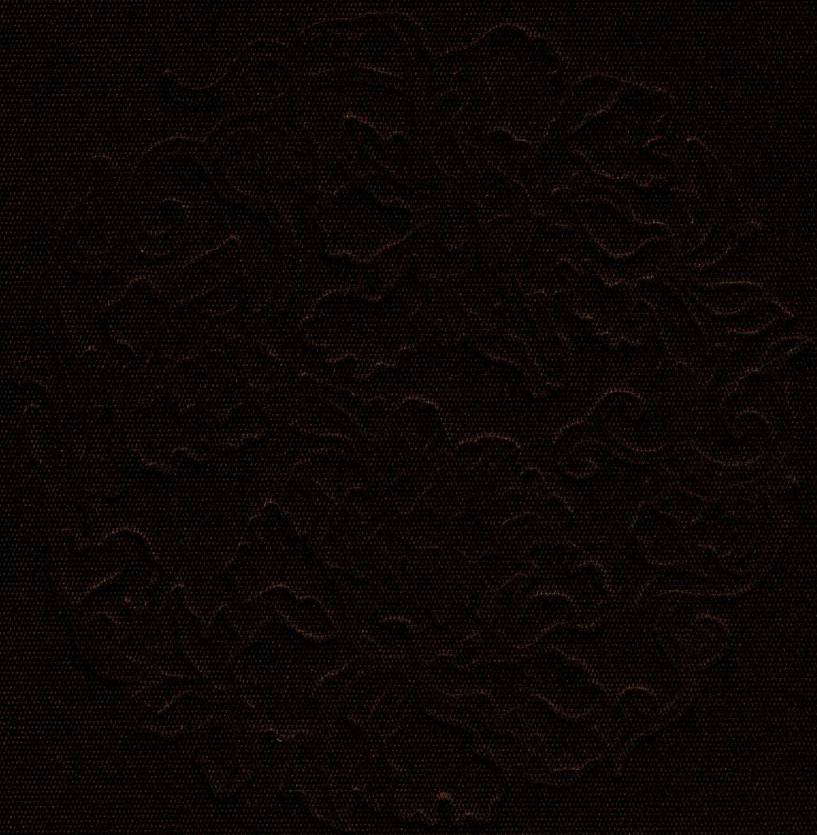


清代律例汇编通考

1

柏桦 编纂



● 人民出版社

清代律例汇编通考

1

柏桦 编纂



人民出版社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柏桦，北京市人，1953年4月出生，自1979年始，在中国人民大学、中央民族大学、日本大阪大学学习和工作，先后获得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指导教师：韦庆远教授）、历史学博士（中央民族大学，指导教师：王锺翰教授）、文学博士（日本大阪大学，指导教师：滨岛敦俊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日本和歌山大学经济学部非常勤讲师，日本大阪大学文学部客员研究员，南开大学法学院、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双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青海省昆仑学者，天津市优秀法学家，现任安徽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双聘教授。主要专业：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法律制度史。主要论著：《明代州县政治体制研究》《明清州县官群体》《中国政治制度史》（第3版）、《中国古代刑罚政治观》《柏桦说明清律例》等28部专著及各类刊物发表论文150余篇。

前言

清代法律规范体系庞杂，但在总体上仍形成了以《大清律例》为中心，由律、条例、事例、则例、成案、章程、禁约、告示等不同法律样式组成的一套体系。其中，律及各种例文是最主要的法律规范，章程、禁约、告示等是补充性的法律规范。《清代律例汇编通考》在系统整理清代律例的基础上，对有清一代的律例进行考证。在律方面，依照乾隆五年（1740）定本 436 条律，依次编号，在注释及附录中，将该律的修订及增删情况予以说明，然后将历年增删修订的则例、事例等，依次编号，分别附在该律之后，对于一些适用于加减罪的成案，择其主要者也附在该律之后，在向读者展现比较完整律例体系的同时，厘清清代律例发展的脉络，不但可以使读者了解清代法律的一般情况，也给清代法律史研究者提供了便利。

〔1〕律：顺治律 458 条（明律 460 条）、雍正律 436 条（雍正三年），此后为清代律的定本。顺治律在继承明律 460 条的基础上，删除了漏用印钞、钞法、伪造宝钞等 3 条，这是因为当时已经不再行用宝钞，律条也没有存在的必要；将“蒙古色目人婚姻”改为“外番色目人婚姻”，乃是回避“蒙古”字样；增加“隐匿满洲逃亡新旧家人”（此条是律还是例，目前学界尚有争议），是满族旧有的法律。顺治律共计 458 条，基本上承袭明律的内容，只是文字上略有修订。顺治律的律目位次调整者，将“选用军职”移于“官员袭荫”之后；“信牌”移至《吏律·职制》；“泄露军情大事”移至《兵律·军政》；“私受公侯财物”移于“官吏听许财物”之后。雍正元年（1723）开馆修律，三年（1725）颁行《大清律集解附例》，勒定清律 436 条的规模。乾隆元年（1736）再度开馆修律，五年（1740）颁行《大清律例》，此后律文基本不改，一直延续到清末修律。乾隆五年（1740）律例馆“将雍正三年刊行律例详加核议”，但“律文律注仍旧”^①。该律例删除“吏卒犯死罪”、“杀害军人”、“在京犯罪军民”、“隐匿满洲逃亡新旧家人”、“外番色目人婚姻”、“官吏给由”、“悬带关防牌面”等 7 条；将“边远充军”归并入“充军地方”；“弃毁制书印信”、“盐法”、“冲突仪仗”、“递送公文”

①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 页。

等不再注明几条,便成为单独的律条,等于减少16条;从“工乐户及妇人犯罪”条内分出“天文生有犯”;将“徒流人在道会赦”改为“流犯在道会赦”,“收藏禁书及私习天文”改为“收藏禁书”,“军官军人犯罪免徒流”改为“犯罪免发遣”,“军官有犯”改为“军籍有犯”,共计436条。

〔2〕例:附于律后的例,系指刑例,亦称律例。黄彰健:《明代律例汇编》收录明例893条。清代雍正三年824条例,到同治年间则增至1892条例。有关例的起源,郑秦与苏亦工有所考证^①,例作为法律的重要补充和辅助,是在明代才得以认可。苏亦工更考证条例、事例、则例的区别所在,《大清律例》仅称为“例”,学者为了便于区分,使用“条例”以区别其他的例。清代律后附例,其目的是“推广律意而尽其类”,也是为了“变通律文而适于宜者也”^②。因此“例以佐律,读律者不可不明例”^③。有清一代,“律文垂一定之制”很少变动;而“例则因一时权宜量加增损”^④。随着时代变迁与形势发展,法律所对应的原有时宜及条件在不断改变,“朝廷功令,凡条例之应增应减者,五年小修一次,十年及数十年大修一次,历经遵办在案”^⑤。以求通过对例的增删、合分、改订,以确保律例法典在当时的适应性。清代对例的纂修一般有五种常见的形式,一是对原来例的条文略加修正,二是将原来两条以上的例整合为一条,三是将原来的条例移动整改其类属的位置,四是在原来的条例中续纂增加新的内容,五是将原来条例中的某些内容删除去掉。

〔3〕则例:上迄宫廷,下迄百司庶事,莫不赅备的则例,现在可以查到有612种。例之专条,系以办过与律相符之案,纂为则例,以为后世之则,足为天下法。是则例之设,原以辅律,非以破律,即所谓“例因案入,例实由律出”。各部门办案,莫不以本部则例为先,有例不用律,律遂多成为虚文,吏、例、利,“我朝与吏共天下”、“照例政治”即是指此。律例与这些则例虽然是有着不同的侧重点,但实际上彼此之间是关联融通的,也可以由此而体会到清代法规的多民族色彩,以及政治与法律制度所表现出的张弛有度、刚柔相济特点。则例侧重于行政处分,在一般情况下,文武官弁犯罪,按照《大清律例》规定的笞、杖、徒、流、死刑罚,只要是违犯律例,

① 郑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讲:“例的出现早于明清,发端于唐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2页。苏亦工:《明清律典与条例》讲:“例字何时开始用作名词已不可考。《汉书》卷86《何武传》:‘欲除吏,先为科例’,这里的例是名词用法,有仿效的准则、规则之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2页。郑秦以为例与法律有关是在唐代出现的,苏亦工则以为在汉代就是规则,但都承认在明代才成为法律的重要补充,具有真正的法规性质。

② (清)吴坛撰,马建石、杨育棠校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1页。

③ (清)龚炜:《巢林笔谈》卷5《执法毋为例拘》,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④ (清)刘锦藻:《清续文献通考》卷247《刑考六·刑制》。

⑤ (清)薛允升:《读例存疑》卷首《自序》。

就应该受到刑事处罚，而一般笞、杖轻罪可以折赎。从相关的律例来看，对于文武官弁，多规定“议处”、“交部议处”、“交部严加议处”、“分别议处”、“照某某例议处”、“照例议处”等，大多数是依据则例实施行政处分，即：罚俸、降级、革职。

〔4〕事例：乃因事成例，是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事件处理的结果，并因此形成具有一般性意义的权宜之例，是由君主颁发谕旨或批准遵行的具有时效性的定例。从形成过程上看，这是一个由特殊到一般的过程；从形成程序上看，经历题奏获得批准或直接颁行等环节；从实施效力上看，具有针对性、时效性的特点。由此可见，事例由律例而生，而事例又为律例之源流之一。事例的形成源起于律例所涉及的事和案，“国家之章程有定，而人事之变迁无穷，其有事出非常时，或为律所未及详者，则必议之群司，综诸宸断神明于律，而不谬于律，著为定例，以诏来兹”^①。律法有限，“律有定而情无穷”^②，不能因一事而定一律例，“社会事物，复杂冗烦，法典及成文法之浩瀚，不能尽网罗之耳。抑又清国土地广矣，人民众矣，法政治理不能画一。以是清国成文法乃既饶多，不文法之势力亦且极大矣”^③。通过颁行事例，以画归一，以儆官邪。事例的形成有一定的程序，最终由君主颁行谕旨或批准遵行。充分体现着皇权至高无上的权威，体现着君主专制的高度集权。事例根据具体情况的来源不同，主要分为以下两种：一是因事而成之事例，具有扩延律意的时效。二是因案而成之事例，有的案件经过相关官员或部门题奏，君主通过谕旨的形式对案件发布指示，并对与此相关的案件具有典型性指导意义，形成以所奉谕旨为主旨的事例。事例虽为定例，但非为永著定例，如果没有被勒定为条例，一般是有时效的，虽然不能用某个具体年月来明确规定其时效，但在类似事件发生的情况下，依然可以比附，有司法效力；要是没有类似的事件发生，时过境迁，在实际上也不会有司法效力，几乎没有乾隆朝引康熙朝，嘉庆朝引雍正朝的事例现象。即便如此，事例依然是当时法律实施过程中重要的形式，无论其司法效力的强度、时效如何，都对清代的法律有直接及深远的影响。

〔5〕省例：因地制宜，所以佐部例之所不及，省例仅通行一省，而部例则通行全国，如本省在特殊情况下不能遵行者，可以变通，但必须详明两院，或咨部核准，方许颁行全省。目前仅有广东、湖南、福建、江苏有比较完整之省例，尚有《布政司一切条例》，可以视为省例。清人钟庆熙云：“举凡通行部章，因时损益，所以辅律例之简严；通饬省章，因地制宜，所以阐部章之意旨”^④。比如《东省通饬》乃是山东饬行的例，有缉捕、军流遣徒复犯罪、起解、犯人房产入官、服制命案、官员治丧、官员缺补、遣犯改发、捕亡奖励、回避、记过、杂件、盗窃、抢夺、锁带礮干、审讯、京

①（清）孙纶辑：《定例成案合编》卷首《序》。

②（清）尹会一：《健余奏议》卷3《河南上疏》。

③〔日〕织田万，李秀清、王沛点校：《清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8页。

④（清）钟庆熙等辑：《四川通饬章程序》，清光绪二十七年四川藏局刊本。

控省控、刺字、查禁洋枪、采访节孝、编查保甲、提审、冬防、孤贫口粮、原被干证、驿递公文、考试及勘灾巡哨往返日期等目，通行于本省。

〔6〕章程：补律例之所未尽，其特点是详于案而略于例。仅以清代刑部通行章程而言，就有行催汇题章程、窃毁电线章程、严禁非刑章程、酌议会匪章程、变通叩阍章程、监禁章程、扒窃章程、阵亡章程、军流脱逃章程、禁止滥用非刑章程、禁止吕宋赌票章程、京控章程、蠹役正法章程、军流徒犯脱逃解役章程、禁止待质公所章程、停解军遣章程、咨题案件咨覆限期章程、私铸银钱章程、严定武官扣饷缺额章程、缉捕盗贼章程、严禁非刑章程、盗墓未得财章程、整顿刑名章程、捉人勒赎之犯拟入情实章程、就地正法章程等数十种之多。清代的章程有各部院及各级官府之别，乃是基本纲领和行动准则，而作为部院“通行”的章程则在全国行用，具有法规性质。

〔7〕成案：乃已成之案，“俱系例无专条、援引比附加减定拟之案”^①。在形式上，“成案是一种不成文的法律形式，是由各部或各省对某些典型案件判决的先例汇集而成的”^②。在本质上，成案非正案，是根据律例而加减比附形成的案件判决。成案的成因是源于案情判决在律例之上无法寻找到合适的专条而加以征引之时，“其最善者莫如比照加减成案，事略而尽，文简而核，可以辅律例之未备。”^③因为“例固密矣，究之世情万变，非例所可赅。往往因一事而定一例，不能概之事事。因一人而定一例，不能概之人人。”^④于是，在“律例之法有尽，而法外之意无穷”的信条下，“由成案而观，则知以法断事，而事有不符，以事拟事”，从而达到“法无不尽”^⑤的效果。所以，“成案是在律例没有规定之情况下适用的，目的是为了弥补成文法律的盲点”^⑥。成案的作用主要在于权衡案件情节及量刑轻重，同时也有着补充律例之不足的用意，故“律之所不能尽而有例，例之所不能尽而有成案”^⑦。成案同时具有加减刑罚的功效，及补充律例不足之作用，必须指出的是所有的成案的最终定罪，完全是依据律例的规定。因为“清代所谓‘成案’，并非仅指司法案例，各个行政领域过去形成的办事方案，都可称为‘成案’。从这个角度讲，‘成案’即先例”^⑧。另外“成案是一种不成文的法律形式，是由各部或各省对某些典型案件判决的先例汇集而成的”^⑨，因此是根据律例而加减比附形成的案件判决。成案在司法中的应用，主要有：一是因律例没

①（清）祝庆祺：《刑案汇览》卷首《凡例》。

② 苏亦工：《明清律典与条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5页。

③（清）许梈：《刑部比照加减成案》，《熊莪叙》。

④（清）沈家本：《寄簪文存》卷6《读例存疑序》。

⑤（清）孙纶：《定例成案合编》卷首《序》。

⑥ 何勤华：《清代法律渊源考》，载自《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⑦（清）许梈：《刑部比照加减成案续编·自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本。

⑧ 柏桦、于雁：《清代律例成案的适用——以“强盗”律例为中心》载《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8期。

⑨ 苏亦工：《明清律典与条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5页。

有明文规定而判决的成案，主要是律例没有明文规定，比照其他律例量刑定罪，其中有例无明文、律无明文、律例无明文之分。二是比照律例来量刑定罪，主要是根据犯罪的情节，比照律或条例来量刑定罪的。三是法重情轻或情有可原而从轻量刑定罪，这类成案有依律量刑者，也有依条例量刑者。四是情重法轻而从重量刑定罪，这类成案多是情节恶劣，比照其他律例量刑定罪则轻，如例内规定的刑罚过重，可以量减，但总的原则是从重。五是不便按照定例拟罪而比照相关定例拟罪，这类成案一般是改照或比照律例量刑定罪。六是因为情节恶劣而从重拟罪，除了比依、比照本律例从重量刑之外，还可以比依、比照有关律例量刑。七是有可以减轻情节而量减定罪，原情定罪是当时司法的原则，因此有可以减轻的情节，一般都会在原有罪名上减等治罪，称之为“量减”。量减的情节多种多样，其中有自首或悔罪情节，“有心”与“无心”，事出有因，罪名比较轻，所犯罪行与实际罪名稍有区别等原因。成案征引比附律例是多种多样的，从内涵要件上看也是各不相同，但无论形式上的差异表现有多大，“恃用律者，权衡轻重，克协于中”^①。其追求案件在“情理法”上衡平的目的都是一致的。这里有在犯罪人身份，犯罪缘由，罪情程度，犯罪性质等方面的比附。

〔8〕禁约告示：是地方官或钦差大臣等针对某种情况发布的禁令，在一定时期与地域起到规范的作用，由于地方官与钦差大臣的授权不同，因此所颁布的禁约、告示常常有超过朝廷法律规定的处置方法。如曾国藩在直隶总督任上有《直隶清讼事宜十条》，其第二条整顿保定发审局，就是针对京控案件而制定的，要求“凡京控巨案，初到正副二员将卷宗细看，过堂一二次，寻出端倪，开一节略，其末即稍判曲直。五日之内，臬司带回首府及正副承审官上院，本部堂与之商论一番，名曰议狱。其应由藩司主稿者，则两司带同首府局员上院议狱”。依照这个程序追究各级官吏的责任，“分记功过”。由此可以看出，曾国藩在不违反朝廷制定的审理程序的情况下，有所变通，因为按照审理程序是20天，此事宜定为5天，是力图清理“捏禀搪塞”之弊。第九条则是严办诬告讼棍，因为“奏交之案，十审九虚。刁讼之民，十虚九赦”，所以“讼棍皆立身于不败之地”，而这些“讼棍”恰恰是京控与上控案件频发的原因之一，所以“当格外从严”，因此“除照律科断外，再加严刑以痛苦之”。按照《大清律例·刑律·诉讼·教唆词讼》条的律例规定，讼棍从重处罚也就是发遣充军，并没有规定在判罚以后再用严刑折磨，显然比律例处置要重，但为了“以救一时之弊”^②。在不违反《大清律例》总体精神的情况下，这种措施也为朝廷认可。这种禁约既有按照律例规定的处罚内容，也有超过律例的处罚，比如说游街示众，实际上是在枷号刑上

①（清）秦瀛：《小峴山人诗文集》卷3《律例全序》。

② 以上引文见（清）饶玉成辑《皇朝经世文编续集》卷15《吏政一吏论上》引曾国藩《直隶清讼事宜十条》，江右饶氏双峰书屋光绪八年（188）补刻刊本。

的变通，也体现王朝“明刑弼教”的精神，当然会得到朝廷的认可。

相比督抚与道府大员的禁约、告示，州县官的禁约、告示则以劝谕居多，如嘉庆年间任知府的张五纬，在保定、大名、广平、天津府颁发各属的劝谕，特别讲解了“诬告”律，在痛陈诬告的弊病的同时，要求身为讼师者“洗心改业”，不要再从事挑拨词讼的职业，更不能“忿不顾身，穷不要脸”^①。不过，要移风易俗，不得不下猛药，在禁约、告示里不断出现恫吓的语言，比如说“立毙杖下”、“杖毙堂下”、“立拿杖毙”等。例如嘉庆十一年（1806）任四川什邡知县的纪大奎，颁布《谕什邡县民各条告示》，于诉讼方面有：“骨肉争讼恶习必加倍重惩”、“捏词兴讼必严惩”、“刁健好讼之徒必严惩”、“唆讼论棍必严惩”、“生监恃衿滋事必重惩”等条，声称：“必用严刑处治，死不足惜”；“重法处治，实由自取”^②。当时“什邡俗强梗”^③，所以纪大奎采取先威后德，因此县邑大治，升为合州（今四川合川）知州。如果说这些语言仅仅是恫吓，则未免轻觑禁约、告示的作用。如乾隆时期在甘肃任知县的鄂山，在召见当地耆黎，告之曰：“如某等，皆王法所必诛者，然某初任，应施宽法，暂弛其死。今与众约，如有再干例禁者，予官虽微，必杀之无赦，莫谓予教之不预也”。这些地方势力根本就没有把他放在眼里，认为：“藐书生能若是强耶！”，公开违反他的禁令。于是，鄂山“立毙杖下者五人，遂皆畏惧”。这样嗜杀成性的人，后来被嘉庆帝发现，称其为“奇才也”，不到四年便从知州升到陕西巡抚^④。

八者的关系是：律为不易之大法，例乃因时损益之定制。律不可过严，过严则不能垂之久远；例不可过宽，过宽则无以绳百司民人。则例、事例、省例、章程、成案、禁约均为律例的补充，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并不是如教科书所讲“有律依律，无律依例”的因果关系，何者为先，有许多人为因素，虽然“人治”特点明显，但也不是无章可循，也显示出清代法律的多样化。

《清代律例汇编通考》的资料部分是选择影响较大的善本为蓝本，按照清律的结构形式，将名例、吏、户、礼、兵、刑、工等律，依照清律定本的436条顺序编号，相同的内容附编于律条之后，然后逐条考证条文的异同，探讨增删原因；在每个律条后面，收录历年出现的例、则例、事例、省例、章程、成案，并按出现时间顺序编号（例有总编号，每条律后的例、则例、事例、省例、章程、成案有分编号），每个例条后注明增删例的时间，并用按语考证出现的原因，另附相关奏议和谕旨；编写清律条

① 杨一凡、王旭编：《古代榜文告示汇存》第八册载张五纬《保定府、大名府、广平府、天津府任内颁发各属》，社科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79页。

② 杨一凡、王旭编：《古代榜文告示汇存》第八册载纪大奎《谕什邡县民各条告示》，社科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3—9页。

③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477《循吏刘大绅传附纪大奎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3034页。

④ （清）昭槁著，何英芳点校：《啸亭续录》卷5《鄂中丞》，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534页。

对照表，并将不同的版本内容显示出来；书后附录有使用各种版本目录和参考书目，在可能的情况下编辑索引，以便于查找阅读。其特点是将清代的律例、则例、事例、成案进行系统整理，将相关的内容汇纂在各条律下。

《清代律例汇编通考》的重要意义在于：将清一代的律例、则例、事例、成案等，分别附入该条律下，这样可以看出该条法律的发展变化，也使学者在研究相关问题时，不用再翻阅不同的版本资料，便可以一目了然。更重要的是将该律的主要资料基本汇集，具有眉目清楚，资料充实的特点。本项目除档案以外，清代官印的律例版本基本齐全，还有一些稀见的手抄本，既是比较完整的资料汇编整理，又有详细的考证，并且进行标点校注，因此，就清代律例而言，乃是迄今为止最全面的汇编，而在汇编的情况下进行考证，既有原始资料的特征，又有研究的特点。相信本书的出版，不但可以给研究者提供资料的方便，也会促进清代法律史的研究。

《清代律例汇编通考》最早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5 年度规划基金项目，《明清律例合编通考》，历时 5 年才得以结项，也仅仅完成律例部分。2010 年，得到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0FFX001），然后按照专家所提的意见进行修订，又历时 3 年，终于完成。此后经人民出版社总编室申请国家出版资金，使这部花费 15 年多时间编纂的书得以出版，实属不易。

凡 例

一、本书的律以乾隆五年（1740）《大清律例》编排顺序为编号，而此前的顺治律变化较大及删除者，则以附录的形式附在该条律后，并且注明原律的编号。顺治律与雍正律略有修订者，则在（ ）内予以注明。

二、本书所汇集例，无论是原例、增例、钦定例，抑或是删除例、修并例，一概收录，在按语中注明该律例的编纂的基本情况。对于乾隆律删除的律例，收入在附录的“删除律”中，并予以注明。

三、本书所收录之事例是著为例的部分，对于一些曾经颁布却属于不与为例的事例，则没有收录，有些难以判断的则权衡收录，判断错误则由编者负责。

四、清代的成案甚多，本书无法全部收录，选择一些能够进行比附而具有法规性质的列于该律之后，只是为了表明成案的法规性质，便于学者进行研究。

五、清代的律、条例、则例、事例、省例、章程、成案、禁约等所构成的法规体系，涉及面很广，资料甚多，不能够全部收录，因此仅收录了则例中的禁令，是与量刑定罪有关的部分内容，并不能够含括所有的法规，请读者使用时注意。

六、由于本书引用书目甚多，之所以没有在每条资料下注明资料来源，这一是为了减少篇幅，二是希望引用者尊重编者的劳动。研究者引用本书所收录的资料，只要注明来源于本书，其错误概由编者负责，若不注明来源于本书，编者则不承担责任，并保留追究侵权的权利。

明清律对照表

大明律（460 条）		顺治律（458 条）		乾隆律（436 条）	
编号	内容	编号	内容	编号	内容
名例律共 47 条		名例律共 48 条		名例律共 46 条	
1	五刑	1	五刑	1	五刑

续表

大明律（460 条）		顺治律（458 条）		乾隆律（436 条）	
编号	内容	编号	内容	编号	内容
2	十恶	2	十恶	2	十恶
3	八议	3	八议	3	八议
4	应议者犯罪	4	应议者犯罪	4	应议者犯罪
				5	应议者之父祖有犯
5	职官有犯	5	职官有犯	6	职官有犯
6	军官有犯	6	军官有犯		
7	文武官犯公罪	7	文武官犯公罪	7	文武官犯公罪
8	文武官犯私罪	8	文武官犯私罪	8	文武官犯私罪
9	应议者之父祖有犯	9	应议者之父祖有犯		
				9	犯罪免发遣
				10	军籍有犯
10	军官军人犯罪免徒流	10	军官军人犯罪免徒流		
11	犯罪得累减	11	犯罪得累减	11	犯罪得累减
12	以理去官	12	以理去官	12	以理去官
13	无官犯罪	13	无官犯罪	13	无官犯罪
14	除名当差	14	除名当差	14	除名当差
15	流囚家属	15	流囚家属	15	流囚家属
16	常赦所不原	16	常赦所不原	16	常赦所不原
17	徒流人在道会赦	17	徒流人在道会赦	17	流犯在道会赦
18	犯罪存留养亲	18	犯罪存留养亲	18	犯罪存留养亲
				19	天文生有犯
19	工乐户及妇人犯罪	19	工乐户及妇人犯罪	20	工乐户及妇人犯罪
20	徒流人又犯罪	20	徒流人又犯罪	21	徒流人又犯罪
21	老小废疾收赎	21	老小废疾收赎	22	老小废疾收赎
22	犯罪时未老疾	22	犯罪时未老疾	23	犯罪时未老疾
23	给没赃物	23	给没赃物	24	给没赃物
24	犯罪自首	24	犯罪自首	25	犯罪自首
25	二罪具发以重论	25	二罪具发以重论	26	二罪具发以重论
26	犯罪共逃	26	犯罪共逃	27	犯罪共逃
27	同僚犯公罪	27	同僚犯公罪	28	同僚犯公罪

续表

大明律（460 条）		顺治律（458 条）		乾隆律（436 条）	
编号	内容	编号	内容	编号	内容
28	公事失错	28	公事失错	29	公事失错
29	共犯罪分首从	29	共犯罪分首从	30	共犯罪分首从
30	犯罪事发在逃	30	犯罪事发在逃	31	犯罪事发在逃
31	亲属相为容隐	31	亲属相为容隐	32	亲属相为容隐
32	吏卒犯死罪	32	吏卒犯死罪		
33	处决叛军	33	处决叛军	33	处决叛军
34	杀害军人	34	杀害军人		
35	在京犯罪军民	35	在京犯罪军民		
36	化外人有犯	36	化外人有犯	34	化外人有犯
37	本条别有罪名	37	本条别有罪名	35	本条别有罪名
38	加减罪例	38	加减罪例	36	加减罪例
39	称乘舆车驾	39	称乘舆车驾	37	称乘舆车驾
40	称期亲祖父母	40	称期亲祖父母	38	称期亲祖父母
41	称与同罪	41	称与同罪	39	称与同罪
42	称监临主守	42	称监临主守	40	称监临主守
43	称日者以百刻	43	称日者以百刻	41	称日者以百刻
44	称道士女冠	44	称道士女冠	42	称道士女冠
45	断罪依新颁律	45	断罪依新颁律	43	断罪依新颁律
46	断罪无正条	46	断罪无正条	44	断罪无正条
47	徒流迁徙地方	47	徒流迁徙地方	45	徒流迁徙地方
		48	边远充军	46	充军地方
吏律共 33 条		吏律共 30 条		吏律共 28 条	
职制律（15 条）		职制律（16 条）		职制律（14 条）	
48	选用军职				
		49	官员袭荫	47	官员袭荫
49	大臣专擅选官	50	大臣专擅选官	48	大臣专擅选官
50	文官不许封公侯	51	文官不许封公侯	49	文官不许封公侯
51	官员袭荫				
52	滥设官吏	52	滥设官吏	50	滥设官吏
		53	选用军职		

续表

大明律（460 条）		顺治律（458 条）		乾隆律（436 条）	
编号	内容	编号	内容	编号	内容
		54	信牌	51	信牌
53	贡举非其人	55	贡举非其人	52	贡举非其人
54	举用有过官吏	56	举用有过官吏	53	举用有过官吏
55	擅离职役	57	擅离职役	54	擅离职役
56	官员赴任过限	58	官员赴任过限	55	官员赴任过限
57	无故不朝参公座	59	无故不朝参公座	56	无故不朝参公座
58	擅勾属官	60	擅勾属官	57	擅勾属官
59	官吏给由	61	官吏给由		
60	奸党	62	奸党	58	奸党
61	交结近侍官员	63	交结近侍官员	59	交结近侍官员
62	上言大臣德政	64	上言大臣德政	60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18 条）		公式（14 条）		公式（14 条）	
63	讲读律令	65	讲读律令	61	讲读律令
64	制书有违	66	制书有违	62	制书有违
65—66	弃毁制书印信二条	67	弃毁制书印信	63	弃毁制书印信
67	上书奏事犯讳	68	上书奏事犯讳	64	上书奏事犯讳
68	事应奏不奏	69	事应奏不奏	65	事应奏不奏
69	出使不复命	70	出使不复命	66	出使不复命
70	泄露军情大事		（移至兵律·军政）		
71	官文书稽程	71	官文书稽程	67	官文书稽程
72	照刷文卷	72	照刷文卷	68	照刷文卷
73	磨勘卷宗	73	磨勘卷宗	69	磨勘卷宗
74	同僚代判署文案	74	同僚代判署文案	70	同僚代判署文案
75	增减官文书	75	增减官文书	71	增减官文书
76	封掌印信	76	封掌印信	72	封掌印信
77	漏使印信	77	漏使印信	73	漏使印信
78	漏用印钞				
79	擅用调兵印信	78	擅用调兵印信	74	擅用调兵印信
80	信牌		（移至吏律·职制中）		

续表

大明律（460 条）		顺治律（458 条）		乾隆律（436 条）	
编号	内容	编号	内容	编号	内容
户律共 95 条		户律共 95 条		户律共 82 条	
户役（15 条）		户役（16 条）		户役（15 条）	
81	脱漏户口	79	脱漏户口	75	脱漏户口
82	人户以籍为定	80	人户以籍为定	76	人户以籍为定
83	私创庵院及私度僧道	81	私创庵院及私度僧道	77	私创庵院及私度僧道
84	立嫡子违法	82	立嫡子违法	78	立嫡子违法
85	收留迷失子女	83	收留迷失子女	79	收留迷失子女
		84	隐匿满洲逃亡新旧家人		
86	赋役不均	85	赋役不均	80	赋役不均
87	丁夫差遣不平	86	丁夫差遣不平	81	丁夫差遣不平
88	隐蔽差役	87	隐蔽差役	82	隐蔽差役
89	禁革主保里长	88	禁革主保里长	83	禁革主保里长
90	逃避差役	89	逃避差役	84	逃避差役
91	点差狱卒	90	点差狱卒	85	点差狱卒
92	私役部民夫匠	91	私役部民夫匠	86	私役部民夫匠
93	别籍异财	92	别籍异财	87	别籍异财
94	卑幼私擅用财	93	卑幼私擅用财	88	卑幼私擅用财
95	收养孤老	94	收养孤老	89	收养孤老
田宅（11 条）		田宅（11 条）		田宅（11 条）	
96	欺隐田粮	95	欺隐田粮	90	欺隐田粮
97	检踏灾伤田粮	96	检踏灾伤田粮	91	检踏灾伤田粮
98	功臣田土	97	功臣田土	92	功臣田土
99	盗卖田宅	98	盗卖田宅	93	盗卖田宅
100	任所置买田宅	99	任所置买田宅	94	任所置买田宅
101	典买田宅	100	典买田宅	95	典买田宅
102	盗耕种官民田	101	盗耕种官民田	96	盗耕种官民田
103	荒芜田地	102	荒芜田地	97	荒芜田地
104	弃毁器物稼穡等	103	弃毁器物稼穡等	98	弃毁器物稼穡等
105	擅食田园瓜果	104	擅食田园瓜果	99	擅食田园瓜果

续表

大明律（460 条）		顺治律（458 条）		乾隆律（436 条）	
编号	内容	编号	内容	编号	内容
106	私借官车船	105	私借官车船	100	私借官车船
婚姻（18 条）		婚姻（18 条）		婚姻（17 条）	
107	男女婚姻	106	男女婚姻	101	男女婚姻
108	典雇妻女	107	典雇妻女	102	典雇妻女
109	妻妾失序	108	妻妾失序	103	妻妾失序
110	逐婿嫁女	109	逐婿嫁女	104	逐婿嫁女
111	居丧嫁娶	110	居丧嫁娶	105	居丧嫁娶
112	父母囚禁嫁娶	111	父母囚禁嫁娶	106	父母囚禁嫁娶
113	同姓为婚	112	同姓为婚	107	同姓为婚
114	尊卑为婚	113	尊卑为婚	108	尊卑为婚
115	娶亲属妻妾	114	娶亲属妻妾	109	娶亲属妻妾
116	娶部民妇女为妻妾	115	娶部民妇女为妻妾	110	娶部民妇女为妻妾
117	娶逃走妇女	116	娶逃走妇女	111	娶逃走妇女
118	强占良家妻女	117	强占良家妻女	112	强占良家妻女
119	娶乐人为妻妾	118	娶乐人为妻妾	113	娶乐人为妻妾
120	僧道娶妻	119	僧道娶妻	114	僧道娶妻
121	良贱为婚姻	120	良贱为婚姻	115	良贱为婚姻
122	蒙古色目人婚姻	121	外番色目人婚姻		
123	出妻	122	出妻	116	出妻
124	嫁娶违律主婚媒人罪	123	嫁娶违律主婚媒人罪	117	嫁娶违律主婚媒人罪
仓库（24 条）		仓库（23 条）		仓库（23 条）	
125	钞法				
126	钱法	124	钱法	118	钱法
127	收粮违限	125	收粮违限	119	收粮违限
128	多收税粮斛面	126	多收税粮斛面	120	多收税粮斛面
129	隐匿费用税粮课物	127	隐匿费用税粮课物	121	隐匿费用税粮课物
130	揽纳税粮	128	揽纳税粮	122	揽纳税粮
131	虚出通关朱钞	129	虚出通关朱钞	123	虚出通关朱钞
132	附余钱粮私下补数	130	附余钱粮私下补数	124	附余钱粮私下补数
133	私借钱粮	131	私借钱粮	125	私借钱粮